

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審議學生社團事務，特定訂本要點。
- 二、設置學生社團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委員共 11 人，由學生自治組織 2 人（學生自治會會長及議會議長）、學校行政人員 3 人（學務長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會計人員 1 人）、各院教師代表 1 人（由各院遴選）、社團負責人 1 人（由社團負責人互選）及系學會會長 1 人（由系學會會長互選）組成之。學生自治會會長為召集人，學生自治議會議長為執行秘書。
本小組委員由學務長聘任之，聘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小組之任務為：
 - （一）審議社團之成立與解散。
 - （二）審議社團活動經費之預算。
 - （三）審議社團之評鑑相關事項。
 - （四）審議社團之獎懲事項。
 - （五）審議社團輔導老師及校外教練之聘任資格。
 - （六）審議社團之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發起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如有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連署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主席由出席委員互選產生，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，同意與反對委員人數相同時，則由主席裁決之。
有關社團之解散或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認為重大事項者，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小組會議得邀請相關處室、社團、人士列席，必要時得舉辦公聽會、研討會、座談會及其他相關活動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